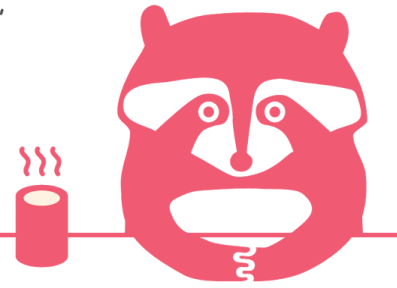


🏠 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16-22號高威樓9樓F室
Unit F, 9/F, Causeway Tower, 16-22 Causeway Road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

☎ 5210 9120 ✉ clarisseysy@gmail.com 📘 楊雪盈 Clarisse Yeung



〈 尊重生命 還弱勢社群應有權利 〉

無論健康或殘疾，我們的生命無分彼此，同樣值得尊重。然而是次「康橋」事件，卻充份反映了法律及政策上的漏洞，令殘疾人士跌出社會保障之外，得不到應有的公民權利，政府對此責無旁貸。

【現況】

社署向私人院舍買位，以舒緩輪候情況，是可以理解。但同時公營院舍短缺情況，卻無從改善。現時的不論公私營宿舍數量、輪候人數、所需資源等等，社署其實已掌握相關數據，只待政府對症下藥，落實執行。故現時院舍短缺的問題並非不能，實不為也。

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》雖在2011年正式立法，惟管理院舍的標準卻仍停留於1989年。無論是人手比例、資源分配，抑或院舍設備方面的規管，都相當鬆散，且落後過時。而當初訂立條例時容許發出豁免證明書，旨在給予時間讓原有院舍進行改善工程，以符合發牌規定和標準。相關條例生效至今已五年，仍然發生康橋事件，反映私人院舍質素仍未達標，更遑論令市民滿意。

另一方面，社署執法力度不足，而且非常被動。若非今次事件告上法庭，以過往多年都沒有院舍被釘牌的紀錄來看，社署大概也會坐視不理。即使現在康橋被釘牌，被迫離開而要重新入住其他院舍的院友，一日無制度好好保障，只不過是走入市場上其他千千萬萬所康橋。

【外國例子】

香港至今仍沒有一個專屬處理保護老人、小孩及殘疾人士的機制。就如美國，都有由政府公營的Child Protective Service、Adult Protective Service，把守弱勢人士生活的防線。一旦有不幸的事情發生，也會由獨立部門，由專員專責調查。除此以外，所有治療師、醫生、護理員、教師等，都有法律責任去舉報任何有懷疑性侵犯的事件。

【建議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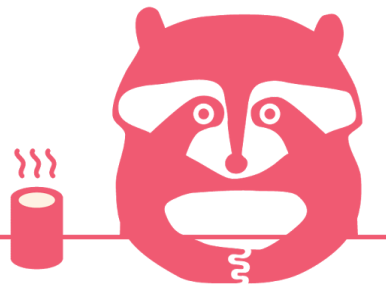
為杜絕「康橋」同類事件，保護弱勢，民間團體提出了以下切實而可行的訴求：

1. 公開平台，公眾監察

設立即時通報機制；設院舍資料庫，公開違規紀錄，提高透明度，予公眾查閱；在院舍管理委員會中，加入公眾/家屬參與；

2. 加強監管，提升質素

修改院舍監管條例，增加人手比例及改善現時資源分配制度，提升質素；並將院舍監管制度中加入公眾人士；令有需要人士活得更有尊嚴。



3. 制定長遠政策，確認法律身份

要求政府就智障人士政策提出十年規劃；成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殘疾人士事務委員會；確認智障人士的成人法律身份；政府撥款成立民間獨立政策倡議團體；將智障人士列入城市規劃服務範圍。

4. 成立輔助宿舍，提供家庭式住宿

現時「堡壘式」的院舍環境，令殘疾人士與社區割裂，社區對殘疾人士誤解日深，家長亦終日擔憂。事實上，規劃離不開社區，社區離不開人，我們應循一個能滿足各人多元需要的角度去思考。譬如設立智障人士輔助宿舍，提供家庭式住宿服務，讓年老家長及殘疾人士一同入住，由合乎其需要比例的照顧者看護。除令有需要人士不致脫離社區外，對於這些家庭，彼此能有照應，更讓家人免受分離之苦；對於監察質素，亦起了積極作用。

【結語】

作為政府，必須承擔責任，致力院舍改善質素，讓弱勢脫離惡循環。政府亦應馬上開始全面檢討整個殘疾人士院舍制度的規模、支援範圍以及力度。長遠亦應以社區為本，將照顧弱勢社群的需要，融入我們未來的規劃之中。除了傳統模式，更應採納更多創新方法，以達至多元社區，人人安居。

楊雪盈
灣仔區議員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